

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由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问题 5.财务内控规范性，问题 6.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问题 11.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问题 12.其他问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3
问题 2. 公司第二大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4
二、业务与技术	5
问题 3.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创新性和市场空间	5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7
问题 4. 关联交易的真实合理性及公允性	7
问题 5. 财务内控规范性	10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
问题 6. 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12
问题 7. 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合理性	15
问题 8. 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合规性	17
问题 9. 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原因及核算准确性	18
问题 10. 其他财务问题	20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2
问题 11. 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	22
问题 12. 其他问题	23

一、基本情况

问题1.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谈栋立直接持有发行人 33.19%的股份，张玉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9.48%的股份，分别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42.6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本次发行新股 11,366,667 股计算，发行后谈栋立和张玉江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32.00%，控制权比例较低。（2）谈栋立、张玉江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共同创建了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体系。在股份制改造之后，谈栋立任杰特新材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张玉江任杰特新材董事、副总经理。（3）2021 年 12 月 30 日，谈栋立、张玉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双方应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若双方对该等事项仍未形成一致意见，导致双方无法形成意思表示的，张玉江先生同意无条件与谈栋立先生保持一致意见。

（1）认定共同实际控制的合理性及一致行动协议运行的有效性。请发行人：说明谈栋立、张玉江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是否存在不一致；说明谈栋立、张玉江在公司成立以来在管理层任职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是否可以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结合以上情况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说明认定两人为控股股东、共同

实际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一致行动协议的运行是否有效，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时的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以有效实施。

(2) 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是否可以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说明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限、到期后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如有必要，进一步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公司第二大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森源成立于2010年4月20日，注册资本50万元，宁波森源的两个自然人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16-2021年，宁波森源通过增资入股以及受让自然人杨一平、芦萍股权的方式，持有发行人600万股、占比17.60%的股权。（2）2023年4月28日，奈伦农业起诉宁波森源，请求判决解除其在2010年与宁波森源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并将宁波森源持有发行人15.38%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奈伦农业名下。原告诉称股权代持的存续与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宁波先锋为其他公司承担担保债务有关。2023年6月12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奈伦农业的全部诉求，截至目前，奈伦农业未再提起上诉。

请发行人：（1）说明宁波森源、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宁波先锋及其全资、控股、参股的公司，

宁波先锋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奈伦农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宁波森源是否为前述公司提供担保；说明宁波森源、宁波森源的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2）宁波森源的股东出资设立该公司，以及宁波森源通过增资及受让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入股过程是否合法合规。（3）宁波森源是否为奈伦农业代持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4）发行人及宁波森源与奈伦农业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可能发生变动。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代持协议涉及主体的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3.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创新性和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玻纤基布、化纤基布、涂层布三大类，具备防火阻燃、耐高温、耐候、降噪、防水、防风、遮阳、绝缘等多项性能。2023年度，玻纤基布的收入占比为 64.19%，涂层布收入占比为 34.70%，化纤基布占比为 1.10%。（2）玻纤基布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可应用于船体、贮罐、冷却塔、船舶、车辆、槽罐、建筑结构等。涂层布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具有防腐、防火、防水、耐热等性能，常应用于

火车、汽车运输用篷布、码头、大型公共设施如机场大厅、展览中心、站台等。化纤基布常应用于衣服、箱包、篷布、军工防护（防弹衣）等。

(1) 关于产品创新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获得授权专利 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发行人的 13 项核心技术中，4 项为集成创新，9 项为原始创新。请发行人：①结合玻纤基布、化纤基布、涂层布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制造工艺等环节，说明决定发行人产品性能优劣的主要因素，核心技术在对应的生产环节的具体应用。说明招股说明书列举的图片分别使用的原材料，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一一对应。②说明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规模、应用领域与技术工艺水平等，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形成了独立或合作研发的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晰，说明集成创新和原始创新的区别。③核心技术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相较于行业通用技术形成明显差异且具备竞争优势，产业化前景明确，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结合核心技术的实现效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指标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技术壁垒，并在前述对比中说明相关技术参数的来源、是否具有权威性。

(2) 关于市场空间。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内，报告期各期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77%、67.54%和 75.22%。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占境内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②玻纤制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广，行业的周期性与经济总体的

周期性保持基本一致。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产品在各细分市场市场空间、市场占有率以及下游客户拓展情况。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向华东地区以外的领域拓展市场的能力。③说明发行人产品在下游应用的具体情况及其收入占比，在高端建材、新能源汽车、能源环保等领域如何应用。结合目前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市场开拓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送订单周期变化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潜力及可持续性。

(3) 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造业（C30）。②发行人选择温多利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为 C 制造业-CB17 纺织业。温多利主要生产阳光面料和涂层面料，发行人与温多利的生产工艺均包括整经、织造、涂层等。请发行人：说明其产品原材料、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与温多利是否存在差异，公司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如否，请修改。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4. 关联交易的真实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161.21 万元、2,378.77 万元和 3,046.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2%、13.10%和 14.64%，均为向关联方宇立新材料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玻纤基布整体毛利率，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明显高于同期收入占比。（2）宇立新材料系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之一谈栋立的姨父张建平及其女儿张宇蝶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

联法人。(3) 宇立新材料是国内玻纤窗帘和投影布行业市场占比较大的厂家，其玻纤窗帘和投影布产品的基布主要为发行人向其销售的 7628、1617PU、1619PU 规格的玻纤基布，上述规格仅向发行人采购。(4) 为保证从公司采购特定规格玻纤基布性能的一致性，宇立新材料指定公司使用其提供的环保胶。公司各期向宇立新材料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左右，主要采购环保胶以及少量 PVC 膜和浆料、PVC 加工服务等。

(5) 根据中介机构核查情况，2023 年 6 月 14 日，宇立新材料实控人、总经理张建平向公司实控人、副总经理张玉江转账借出 60 万元。同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谈栋立、张玉江、沈飞拟以每股 6.6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 1,256,700 股、193,300 股、150,000 股。

(1) 与宇立新材料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宇立新材料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股东、财务状况、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及相关依据、主要销售产品、下游行业及客户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差异，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②说明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宇立新材料是否自行生产玻纤基布、涂层布，仅向发行人采购 7628、1617PU、1619PU 规格的玻纤基布而未向其他厂商采购或自行生产的原因，向发行人采购玻纤基布、涂层布的同时销售加工服务、环保胶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③说明关联交易的真实合理性，宇立新材料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数量占其采购总额比例，采购规模是否与其相关产品经营规模相匹配，采购后的加工环节、是否直接对外销售，向哪些下游客

户销售及具体情况、期末存货结余情况、向发行人回款较慢的原因，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是否存在差异。④说明发行人各期向宇立新材料销售收入和数量、毛利贡献占比，关联方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玻纤基布整体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比较同类细分产品/服务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否显著低于/高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可比价格，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⑤说明宇立新材料实控人向发行人实控人转账的背景、用途、归还情况，是否用于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是否影响宇立新材料与发行人交易真实性、公允性，宇立新材料及其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2) 与富大纸业关联交易。根据申请文件：①海宁市富大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大纸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谈栋立的父母所控制的企业。2021年，公司向富大纸业关联采购纸芯、纸管等包装物共21.51万元，自2022年开始已经停止关联采购。②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沈飞曾于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富大纸业主办会计。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与富大纸业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资产、人员和资金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员工工资或其他分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对公司业绩及经营独立性方面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问题5.财务内控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占用、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控人谈栋立于 2021 年 12 月将个人经营贷款 1000 万元通过发行人供应商海宁鑫豪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转贷，其中 800 万元用于代偿谈栋立配偶对于浙江中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朝）及其实控人的借款。（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控人谈栋立及其配偶与发行人供应商浙江中朝存在多笔大额资金往来。浙江中朝为发行人新建车间、传达室项目工程的承包方，合同金额 5,200 万元。（4）2021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新厂房达到验收标准并由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由期初的 6,129.05 万元增加至 11,281.67 万元，同比增长 84.07%，但 2022 年发行人产能较 2021 年仅增长 35.26%；此外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51.81 万元。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在 5-20 年不等。（5）2024 年 2 月，发行人对 2021 年、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收入、成本、费用跨期，附有销售退回的销售收入，租赁收入，存货跌价准备，外币汇率差异等调整事项。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个人卡、用印管理不规范、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收支款项、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等内控不规范或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各类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是否已完成整改并持续规范运行。（2）说明发行人实控人谈栋立选择发行人供应商为其进行个人贷款转贷的原因，公司贷款及实控人个人贷款进行转贷的相关资金转账时

间、资金流向及使用用途、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整改措施等。说明谈栋立及其配偶与发行人供应商浙江中朝及其关键人员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用途。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3)列示报告期内各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固定资产增长与产能变动是否匹配，厂房及建筑物成本与其使用面积、市场价格是否相符，机器设备价格是否公允。说明2021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供应商、施工方情况，相关企业及其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东、员工、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4)说明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设置的合理性，与发行人资产实际运营情况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盘点情况。(5)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上述财务及内控不规范行为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就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及内控不规范情况进行风险提示。(6)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事由、差错原因，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补充量化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情况。

(3) 说明资金流水核查具体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中介机构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及舞弊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6.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 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23.14 万元、18,163.52 万元和 20,811.22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350.08 万元、1,573.93 万元和 3,305.8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其中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明显高于同期收入增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差异较大。(2) 公司的两类主要产品为玻纤基布、涂层布，一是玻纤基布 2023 年收入同比上涨 18.79%，主要原因系 2021 年第四季度新购入相关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二是涂层布 2022 年销售收入同比上涨 74.91%，主要原因为境外市场销售毛利率较高。(3)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473.47 万元、5,719.32 万元、4,944.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3%、32.46%、24.78%。境外贸易型客户 JSN 销售收入在 2022 年大幅增长，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4)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可分为主营玻纤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型企业与贸易型企业两类，其中贸易商收入各期占比分别为 18.92%、36.49%、

31.18%。

(1) 业绩增长与行业变动趋势匹配性。请发行人：①按下游应用领域（如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电子通信、能源环保、工业管罐等）及应用场景（如公共建筑、商用建筑、窗帘布、投影布），分析说明各期营业收入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业绩增长主要由哪些领域及其需求驱动。②结合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可比公司业绩变动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整体趋势是否一致。③结合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定价及成本构成等差异情况，进一步说明两类主要产品玻纤基布与涂层布的收入增长时间不同、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一致。④量化说明 2023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明显高于同期收入增幅的原因，2022 年经营净现金流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持续上升的原因，发行人存在材料销售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⑤结合下游行业变动趋势、主要客户后续需求、发行人最新业绩和在手订单、关联交易规模及毛利率是否下降等情况，分析说明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期后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2) 贸易商及境外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按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别说明各期客户数量，各期收入和销量增长来源于原有客户、新客户的比例。②区分生产商、贸易型客户两类，分别说明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销售金额、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毛利率；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客户获取方式、订单签订方式、合作历史、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行业地位，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③说明境外销售各区域收入分布、客户数量及销售内容、数量、价格，变化较大的请进一步分析原因。说明 2022 年发行人境外收入快速增长原因，第一大客户 JSN 及其下游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贸易商（如是说明终端客户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及与其向发行人采购情况是否匹配，2023 年发行人对 JSN 收入下降的原因，后续采购需求是否稳定。④说明境外销售毛利率、贸易商销售毛利率较境内、生产商更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境外同类产品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分别说明对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客户收入、应收账款核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程序、走访和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情况和未回函原因、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有效性等，比对说明境内外客户收入、应收账款核查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3）分别说明生产商、贸易商客户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详细说明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的具体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

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0 境外销售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各期分别为 27.66%、29.23%、35.32%，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类型不同。选取与发行人产品较为接近的可比公司细分产品，发行人相关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相反，2021 年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但 2022 年后毛利率超过可比公司。（2）发行人涂层布毛利率明显高于玻纤基布，两者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玻纤基布毛利率在 2022 年下降 2.93 个百分点，在 2023 年上升 8.43 个百分点，涂层布在 2022 年、2023 年毛利率分别上升 6.68 和 3.68 个百分点，主要受汇率、原材料价格等影响。（3）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1.82%、68.19%、65.41%。主要原材料玻纤纱采购单价 2022 年整体回落幅度较大，玻纤基布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原材料价格变动不同。（4）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各期向第一大供应商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比例分别为 37.10%、43.35%和 43.63%。

（1）毛利率变动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趋势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与国际复材细纱制品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超过国际复材电子领域产

品的细纱制品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 2023 年度境内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毛利率上升能否持续。③结合产品结构、原材料结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等，分析说明玻纤基布与涂层布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说明采购情况。请发行人：①区分玻纤纱、化纤纱、浆料等主要原材料类别，说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是否客户指定、合作历史、是否为贸易商、关联关系、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②说明主要原材料各期采购价格与该原材料市场价格、对应基础原材料的市场行情是否相符，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第一大供应商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价格或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应原材料消耗配比等分析说明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料、工、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 2023 年收入上升但生产人员数量减少的原因，生产人员变动情况与业绩增长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临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函证、访谈、资金流水核查等；函证、访谈请列示合计确认的核查比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为：根据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将产品运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客户签收并无异议后，确认收入实现。（2）发行人外销以 FOB 为主，海运费由国外客户承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为：根据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将出口产品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实现。（3）2021 年公司第五大客户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玻纤纱为主，同时作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复合材料纱线。

请发行人：（1）对于境内销售，说明客户签收、发行人与客户确认无异议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客户未签收、未确认无异议的情形，各类情形下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约定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关于签收及异议处理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2）对于境外销售，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的不同外销贸易模式下实现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均已满足相应贸易术语下的控制权转移条件、收入确认依据、提单及报关单等相关单据的获取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发行人所有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整体情况，逐一说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交易的具体内容，相关采购和销售行为是否独立，交易价格确认方式、定价公允性，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涉及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

合理性，是否存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结果及结论。（2）按照外销、内销及收入确认方法分类，列示各期对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如合同、签收单据等）类型、核查比例。说明仅签字未盖章、未取得签收单据确认收入等存在瑕疵情形的整体收入占比，对于相关情形采取的函证、走访等核查覆盖比例。（3）说明对报告期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问题9.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原因及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1,013.04万元、1,213.93万元和1,554.1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3%、6.68%和7.47%，研发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披露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产品包括许多定制化产品，客户要求差异较大；二是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公司需通过研发改善良品率；三是公司持续增加新产品类型的研发投入。（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各类应用场景下的复合材料，例如高速列车无烟高阻燃内饰复合材料、超轻薄挺阔型幕墙建筑用节能玻纤织物、新能源发电用抗挤拉玻纤基材等。（3）发行人存在与浙江理工大学的多个合作研发项目。无形资产中40万元专利权为与其合作开展“高性能玻璃纤维膜结构材料生产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发项目形成专利后，公司自浙江理工大学继受取得；但发行人披露的协议约定为专利申请权双方共有，共同拥有使用权、所有权。（4）报告期内，发行

人研发投入结构变化较大，物料消耗和水电动力占比持续增长，职工薪酬占比持续下降。公司技术人员在 2023 年末大幅增长至 44 人，2022 年末为 21 人；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

请发行人：（1）区分研发项目类型（如定制化产品研发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中高端产品改良项目），列示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主要研发项目、研发成果等情况。结合产品定制化生产的流程，说明前期定制设计等支出在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之间的划分依据。（2）结合具体的研发项目内容、对应产品类别等情况，说明研发投入结构变化较大的原因，职工薪酬占比持续下降、物料消耗和水电动力占比持续增长的合理性，与研发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匹配。（3）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建立研发相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研发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原因。（4）说明研发材料投入的实物流转及处置情况；研发过程中是否形成产品或副产品，相关资产或对外销售成本是否计入研发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确定和划分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各期兼职和全职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在认定上的区别，是否存在人员混用，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董监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人工成本的划分、核算、归集、结转是否准确。研发人员数量和结构变动。（6）说明研发费用中委托开发费、专家咨询费具体用途；合作研发后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与协议约定是否相符，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具体

内容和会计确认、摊销方法和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研发投入指标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其他财务问题

（1）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36%、1.47%、1.59%，明显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3.27%、4.29%、5.99%，主要因为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较少，所需销售人员较少。2021-2022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丹氟斯膜材科技有限公司调整了销售团队，导致职工薪酬下降。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销售费用变动与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匹配，子公司销售人员变动背景及具体情况。②结合报告期各期客户集中度、新客户开拓具体情况、营销模式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明显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③结合公司薪酬政策、各部门人数变动情况、当地薪酬标准、同行业薪酬水平等，区分管理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研发部门分析各部门单位人均薪酬各年度的波动情况，并说明其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2023 年 6 月，发行人向张玉江、谈栋立、沈飞定向发行

人股份 160 万股，每股 6.6 元。张玉江、谈栋立为公司实控人、高管，沈飞为公司高管。发行人未确认股份支付。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向实控人、高管定向发行股份未计提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的公允价值确定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08.16 万元、5,105.80 万元和 5,838.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34.30%、37.71% 和 37.09%。2022 年存货增加主要是主要原材料玻纤纱线价格走低，公司增加了储备。②发行人子公司海宁星华经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经编）主营经编织物制造、加工，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070.06 万元，目前已无实质经营。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2 年化纤纱采购量大幅增加但 2022 年、2023 年化纤基布销售收入未明显增长的原因，2023 年涂层布原材料浆料采购量大幅增加但当年涂层布销售收入未明显增长的原因，相关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减值测试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②说明一年以上库龄存货减值测试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子公司星华经编无实质经营的原因，相关存货及其他资产构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应收款项余额较高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分别为 30.78%、39.67%、34.94%。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91.38 万元、99.82 万元和 101.51 万元，均为境外客户，主要是个别客户由于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无法

取得联系等。②可比公司以外销为主，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发行人。发行人应收票据规模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发行人：①区分境内、境外列示前十大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回款情况。②说明信用期外的标准，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列示报告期各期末的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金额、账龄、公司名称、超期原因。结合报告期末主要逾期款项债务人的经营情况、期后回款进度、负面新闻等情况，说明相关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区分银行类型，说明各期应收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中各类银行承兑汇票的期初余额、本期收到金额、兑付及支付金额、期末余额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1.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2亿元，其中拟投入17,100万元用于“年产1,973万平方米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生产项目”、2,9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1）说明“年产1,973万平方米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生产项目”是否取得土地权证、相关备案及环评手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测算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类似项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募投项目工程的进展、承包方的具体情况。（2）说明“年产1,973万平方米高性能防护功能材料生产项目”新增产能的应用领域与原有产品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签订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境内外销

售计划、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本次生产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以及预计收益测算情况，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3）结合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等情况，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4）补充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其他问题

（1）生产及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基布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实际生产数量超过产能批复的情况。②目前相关部门出具的环保合规意见未包含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丹氟斯膜材科技有限公司。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原因，发行人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②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③说明浙江丹氟斯膜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环境污染事故，是否存在因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被处罚的

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缴存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出定性描述。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

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